

证券代码：838021

证券简称：捷众股份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捷众广告（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1399 号 14C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长毛海春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毛海春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034,81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3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2 人，董事毛海滨、毛钟义、孙英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施伟方、宋佳融因个人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徐占国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公司董事会在各位董事的支持下，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企业经营、管理及相关工作。董事会对 2019 年度企业经营管理和决策等各方面工作进行汇总并详细编制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34,8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监事会在各位监事的大力支持下，严格按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捷众广告（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企业各项经营开展监督管理工作。监事会对 2019 年工作进行汇总并编制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34,8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企业经营、管理等相关工作，并根据 2019 年度的工作情况编制了《2019 年度年报告》及摘要。

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24、2020-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34,8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 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对公司 2019 年度各项经营成果进行了数据统计、分析，编写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34,8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 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在对公司 2019 年度各项经营成果进行了数据统计、分析的基础上，编写了《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34,8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 审议通过《续聘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按照法律规定的任职条件对有关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经过

充分协商，拟提议继续聘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34,8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王玉梅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二）律师姓名：程清泉、邓斌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王玉梅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捷众广告（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捷众广告（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1 日